

潮州市商务局文件

潮商务通〔2018〕10号

关于印发《广交会潮州分团一般性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根据广交会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广交会潮州分团一般性展位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广交会潮州分团一般性展位管理办法；
2. 第124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评审标准。



附件 1

广交会潮州分团一般性展位管理办法

为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建立规范、公平、制衡、透明的展位安排制度，根据《广交会广东交易团一般性展位管理办法》，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广交会潮州市分团一般性展位管理办法》。

一、展位使用和安排原则

（一）凡符合广交会现行《参展企业资格标准》，在我市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和进出口相关资质的企业，均可以申请使用广交会一般性展位。

（二）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区、开发区企业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展位申请，由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分后送市分团汇总。市分团负责对展区出口额评分后，形成企业最终评分排序，按得分先高后低顺序安排展位，并对外公示展位安排情况，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三）生产企业在同一展期内只安排一个展区的展位，展位数量上限为 4 个。外贸流通企业展区数量安排不设上限，单一展区安排展位数量上限为 4 个。

（四）获得商务部品牌展位的参展企业，不得申报该展区的一般性展位。

(五) 展位分配数量根据省团切块下达给我市的展区基数进行分配。每一展区中 50%的展位按分数由高到低安排给企业，每一企业可获得一个展位，直至分配完毕；余下 50%展位根据评分顺序分档次分配给优质企业。

(六) 如无特殊情况，经核准的一般性展位使用保持 2 届不变。使用 2 届后，对申请参展的企业以出口额为标准重新排序，业绩靠前的企业可增加展位，业绩落后的企业可减少或退出展位。

二、展位评分选项及标准

根据《广东交易团一般性展位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市展位评审标准（另行通知）。

三、展位申请材料

- (一) 企业在线填报《参展申请表》。
- (二) 《企业申请广东交易团一般性展位评分表》。
-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 进出口资格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五) 相关证书、认证、专利复印件，相关子母公司关系证明材料等。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属地企业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原件，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展位退出机制

- (一) 申请参展企业提交的材料有不实申报、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将取消其参展资格。

(二) 严禁违规转让或转租展位，对查实违规的企业，取消该企业从下届起连续 4 届参展资格。

(三) 参展企业要遵守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相关规定，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展。

(四) 根据展位使用协议，企业逾期缴交展位费，从下届起取消该企业展位。

五、附则

本管理暂行办法自第 124 届广交会起执行，由潮州市分团负责解释。

潮州市商务局

2018 年 6 月 5 日

附件 2

第 124 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评审标准

为充分发挥广交会多功能综合平台作用，健全广交会一般性展位管理机制，促进我市外经贸发展，特制定本评审标准。

一、展位评审标准（总分为 100 分）：

（一）申报展区的出口额（50 分）。

计分标准：生产企业展区出口额达到 75 万美元、外贸流通型企业达到 150 万美元，可获基础分 15 分；生产企业展区出口额每增加 10 万美元依次加计 1 分，外贸流通企业出口额每增加 40 万美元，依次加计 1 分，上限为 50 分。出口额统计以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对应展区的海关统计数据累计额计算。

（二）国际通行认证（12 分）。

计分标准：获得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社会责任标准等认证（具体认证名称请参照参展手册《广交会展位评审与安排办法》）的企业或获得国际认证的产品，同一系列证书计 3 分，上限 12 分。上述认证证书持有者须与申请展位企业一致，且覆盖产品属于申请的对应展区展品。

（三）高新技术企业（5 分）。

计分标准：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企

业，申报主营（产）产品展区计 5 分；获省级部门盖章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或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的企业，申报主营（产）产品展区计 3 分，上限 5 分且只计一个展区。

（四）研发创新（10 分）。

计分标准：企业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计 5 分；每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计 1 分，最高计 3 分；每拥有一项外观专利计 0.5 分，最高计 2 分。上限 10 分且只计一个展区，专利拥有人须为申请展位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

（五）境内外商标注册（8 分）。

计分标准：境内注册商标一个计 1 分，最高 2 分；境外注册商标一个国家（地区）计 1 分，最高计 6 分。境内外注册商标分值可以合计，上限 8 分且只计一个展区。商标持有人须为申请展位企业或企业法人代表。

（六）品牌建设（5 分）。

获得广东省商务厅指导认定的“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或广东省或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著名商标”的每个计 5 分。证书覆盖产品须与申请展区对应的展品一致。上限 5 分。

（七）开拓国际市场（10 分）。

1、企业参加市商务局近 2 年组织的开拓国际市场重点展会，按照参展展位数量计算，每个展位计 2 分，上限 8 分。

2、企业参加市商务局近 2 年组织的开拓国际市场重点经贸考察活动，按照企业参加次数计算，每次 1 分，上限 2 分。

二、其他相关规定

- (一) 企业展区出口额不需提供证明，以海关统计为准。
- (二) 相关证书、认证、专利等必须在有效期内。
- (三) 开拓国际市场证明材料以发票、汇款凭证、展览合同为准。
- (四) 在子公司未申请展位的情况下，母公司可以使用子公司的资料作为评审依据，但母公司对子公司必须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即为第一大股东）。
- (五) 关联企业合并计算业绩的，需在提交评分资料时一并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及证明材料。

潮州市商务局

2018年6月5日